

德陽市人民政 府公報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月 刊

2016 · 10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 德 陽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承办 德 陽 市 人 民 政 府 研 究 室

- 顾 问: 蒲 波 赵 辉 刘 守 培
刘 哲
- 编 委 会 主 任: 彭 勇
- 编 委 会 副 主 任: 张 立
- 编 委 会 委 员: 黄 雯 赵 友 未 李 红
- 主 编: 张 立
- 责 任 编 辑: 黄 雯
- 编 辑 出 版: 《德 阳 公 报》编 辑 部
- 地 址: 德 阳 市 长 江 西 路 37 号
- 电 话: 2314564 2238276
- 邮 政 编 码: 618000
- 准 印 号: 德 文 广 新 出 内 [2016] 第 23 号
- 印 刷: 德 阳 市 仟 叶 印 务 有 限 公 司

目 录

法律文件

- 农田水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69 号) (3)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德府发[2016]19 号) (8)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44 号) (13)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6]45 号) (18)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46号)..... (26)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47号)..... (32)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德办发[2016]48号)..... (35)

人事任免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简鸿彬任职的通知
(德府人[2016]22号)..... (36)

农田水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9 号

《农田水利条例》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5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农田水利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田水利规划的编制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农田灌溉和排水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田水利,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的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

第三条 发展农田水利,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水高效、建管并重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措施保障农田水利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进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经营和运行维护,保护农田水利设施,节约用水,保护生态环境。

国家依法保护农田水利工程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规 划

第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农田水利规划,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规划,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七条 编制农田水利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土资源供需平衡、农业生产需求、灌溉排水发展需求、环境保护等因素。

农田水利规划应当包括发展思路、总体任务、区域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县级农田水利规划还应当包括水源保障、工程布局、工程规模、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推广、资金筹措等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调查。农田水利调查结果是编制农田水利规划的依据。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田水利规划,应当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下级农田水利规划应当根据上级农田水利规划编制,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农田水利规划是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农田水利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农田水利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农田水利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编制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规划涉及农田水利,应当与农田水利规划相衔接,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田水利标准。

农田水利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组织制定。

第十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田

水利规划,保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并公示工程建设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代表参加。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水利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组织竣工验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册存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田水利信息系统建设,收集与发布农田水利规划、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等信息。

第四章 工程运行维护

第十八条 农田水利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一) 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工程管理权限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

(二)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财政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

运行维护；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四) 农民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五) 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应当同时明确该土地上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主体。

第十九条 灌区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灌区管理单位管理与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灌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

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落实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一条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度，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农田水利工程水量调度涉及航道通航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发现影响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形

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报告。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

(一) 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二) 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三) 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四) 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 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因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灌溉排水功能基本丧失或者严重毁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灌溉排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引导,做好技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

第二十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制定灌区内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与用水户签订用水协议。

第二十九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适用的农田排水技术和措施,促进盐碱地和中低产田改造;控制和合理利用农田排水,减少肥料流失,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排水试验工作。灌溉试验站应当做好农田灌溉排水试验研究,加强科技成果示范推广,指导用水户科学灌溉排水。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第三十三条 粮食主产区和严重缺水、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国家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节水灌溉设施,采取财政补助等方式鼓励购买节水灌溉设备。

第三十四条 规划建设商品粮、棉、油、菜

等农业生产基地,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发展高耗水作物;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田灌溉新增取用地下水。

第六章 保障与扶持

第三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行政府投入和社会力量投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农田水利建设投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建设条件、补助标准等信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农田水利工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提供农田灌溉服务、收取供水水费等方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经营活动,保障其合法经营收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经营农田水利工程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七条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田水利工程的信贷支持力度。

农田灌溉和排水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

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田灌溉和排水、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等公益性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农田水利新技术推广目录和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层水利服务人员和农民的培训。

第四十条 对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和调度、不执行年度取水计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德府发[2016]19 号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求，现将 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地规模

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5308.426 亩，具体指标如下：商服用地 1077.325 亩（市直管 214.5 亩、旌阳区 391.6 亩、德阳经开区 471.225 亩）；工矿仓储用地 2145.736 亩（旌阳区 536.736 亩、德阳经开区 1609 亩）；住宅用地 1083.965 亩（市直管 82 亩、旌阳区 654.2 亩、德阳经开区 347.76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01.4 亩（市直管 446 亩、旌阳区 555.4 亩）。

二、供地方式

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中：商品住宅用地必须百分之百以拍卖方式供应；工业及其它产业用地的供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

设用地项目，可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土地。

对列入 2016 年度供应计划的地块必须及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德阳日报》及德阳市土地矿权交易市场等媒体、报刊及交易场所进行公告。

三、规划及供地要求

市城乡规划局应加快制定计划供应宗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红线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旌阳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等三个土地收益主体要依据本供地计划提前做好宗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市国土局在报批宗地出让方案时，必须附具宗地拆迁安置情况说明。对拟出让的地块，应砌好宗地围墙，按净地进行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保证土地竞得者能及时进场施工建设。

附件：1.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一、二、三）

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表

用途 \ 区县	合计 (亩)	商服用地 (亩)	工矿仓 储用地 (亩)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亩)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亩)	廉租房 用地 (亩)	经济适用 房用地 (亩)	居住用地 (亩)	其他用地				
市直管	742.5	214.5		82			82		446			
旌阳区	2137.936	391.6	536.736	654.2			654.2		555.4			
经开区	2427.99	471.225	1609	347.765			347.765					
合计	5308.426	1077.325	2145.736	1083.965			1083.965		1001.4			

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一)

单位	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规划用途	出让 方式	拟供地 时间	备 注
	1	泰山南路东侧	14	商服用地	拍卖	2016.9	<input type="checkbox"/>
市 直 管	2	高速路以北、泰山南路以西	33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9	
	3	蒙山街东侧、雅河路南侧	13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拍卖	2016.10	
	4	太行山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52	商服用地	拍卖	2016.9	
	5	黄浦江路与太行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43	商服用地	拍卖	2016.11	<input type="checkbox"/>
	6	泰山北路东侧、景观大道内	3.4	商服用地	拍卖	2016.10	<input type="checkbox"/>
	7	苗山街东侧、景观大道内	1.8	商服用地	拍卖	2016.11	<input type="checkbox"/>
	8	秀山街东侧、景观大道内	4.3	商服用地	拍卖	2016.12	<input type="checkbox"/>
	9	黄山北路与扬程渠路交汇处东南角	12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太行山路与青衣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27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9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太行山路与扬程渠路交汇处西南角	10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黄山路西侧、城北汽车站北侧	14	商服用地	拍卖	2016.11	<input type="checkbox"/>
	13	黄山路西侧	50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2	
	14	东一环西侧	32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2	
	15	高速路以东、渭河路以南	433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挂牌	2016.10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742.5			

2016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二)

单位	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规划用途	供地 方式	拟供地 时 间	备 注
旌 阳 区	1	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54.73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2	
	2	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7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2	
	3	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8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2	
	4	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5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2	
	5	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2	
	6	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42.2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2	
	7	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00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12	
	8	黄河新区	51.2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9	
	9	黄河新区	35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11	
	10	黄河新区	57.1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1	
	11	黄河新区	41.2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2	
	12	黄河新区	232.2	住宅用地	协议出让	2016.10	<input type="checkbox"/>
	13	黄河新区	100	住宅用地	协议出让	2016.11	
	14	黄河新区	17.4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9	
	15	黄河新区	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协议出让	2016.11	
	16	黄河新区	1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协议出让	2016.12	<input type="checkbox"/>
	17	黄河新区	69.3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2	<input type="checkbox"/>
	18	黄河新区	64.4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2	<input type="checkbox"/>
	19	黄河新区	9.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协议出让	2016.12	<input type="checkbox"/>
	20	孝感镇	46.7436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input type="checkbox"/>
	21	孝感镇	11.6462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input type="checkbox"/>
	22	孝感镇	5.8546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input type="checkbox"/>
	23	孝感镇	9.4978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input type="checkbox"/>
	24	孝感镇	6.2639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25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以北	5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16.12	
	26	黄河新区	135.8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11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2137.936				

2016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三)

单位	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规划用途	供地 方式	拟供地 时 间	备 注
德 阳 经 开 区	1	井岗山南路与洪湖路东南角	31.648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9	
	2	井岗山南路与洪湖路西南角	55.956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9	
	3	洪湖路与六盘山路东北角	58.536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9	
	4	泰山南路与齐湖路东南角	138.425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0	
	5	湘江路与天山南路西南角	19.712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2	
	6	山湖路与岷山南路西北角	60.248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1	
	7	天山南路与金沙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19.7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7	
	8	庐山南路与金沙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22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1	
	9	雪山路与齐湖路交汇处西南角	103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10	
	10	碧山路与图门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95	住宅用地	拍卖	2016.11	
	11	井岗山路与金沙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15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12	
	12	湘江路与林山路西北角	149.765	住宅用地	挂牌	2016.10	
	13	泰山南路与齐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50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9	
	14	韩江路鹿鹤饮料厂对面东北角	41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9	
	15	韩江路与井岗山路西南角	26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16	韩江路与井岗山路西南角	53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17	金山街与金沙江路西北角	14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1	
	18	洪湖路与昆仑山路西北角	206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1	
	19	泸沽湖路与昆仑山路东北角	21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2	
	20	嘉陵江路与六盘山路东南角	12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1	
	21	洪湖路与祁连山路西南角	108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2	
	22	昆仑山路与汾湖路西南角	104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1	
	23	华山路与金沙江路交叉口东南角	32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24	浔湖路与祁连山路西北角	5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25	渝江路与燕山路西北角	127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2	
	26	渝江路与燕山路东北角	83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1	
	27	渝江路与燕山路东南角	113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
	28	南湖路与碧山路西北角	99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9	□
	29	南湖路与碧山路西北角	10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9	□
	30	南湖路与泰山南路东北角	54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9	□
	31	南湖路与泰山南路西北角	25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
	32	泸沽湖路与昆仑山路东南角	4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0	□
	33	洪湖路与昆仑山路东南角	4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1	
	34	金沙江西路与岷山南路东南角	15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1	
	35	齐湖路与泰山南路西南角	12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	2016.11	□
	合计		2427.99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44号

2016年9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分别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整合工作,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精神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相关部署,按照市政府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工作要求,坚持“积极稳妥、密切配合、平稳交接、有序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工作方针,加强统筹协调,理顺管理体制,整合行政管理和经办服务资源,建立“城乡一体、公平可及、惠民高效”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管理体制”全面统一,确保2017年1月1日启动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把城乡居民医

保制度整合纳入全民医保体系发展和深化医改全局中,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突出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加强基本医保、补充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

(二) 立足基本、保障公平。准确定位、科学设计,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负担和基金承受能力,充分考虑并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 全面整合、有序推进。市、县(市、区)、德阳经开区上下联动,同步开展整合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整合任务。按照先整合职能、机构、编制、人员、基金、信息系统,后整合制度的原则,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做好整合工作。

(四) 整体移交、平稳过渡。新农合职能、机构、编制、人员、基金、资产等整体移交人社部门。整合期间,建立规范的交接程序,妥善处理好体制、制度并轨期间的有关问题,强化基金管理与监督,确保思想不散、队伍不乱、管理不松、工作不断,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就医报销不受

影响。

(五) 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在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的同时,同步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即实行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待遇保障、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市级统筹,医保基金全市统收统支。市、县(市、区)、德阳经开区人社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为参保居民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三、工作安排

(一) 细化方案。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在全面摸清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政策、基金收支、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和细化整合工作方案,以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名义报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备案。

(二) 职能划转。将市、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卫计部门承担的新农合行政管理和经办职能分别划转到同级人社部门。

(三) 机构、人员整合。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市、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两级从事新农合工作的人员全部划转到人社部门。同时,根据整合后的工作需要,调整机构设置和充实人员编制,配套工作经费。

(四) 基金审计。对新农合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及债权债务、资产进行全面审计。

(五) 整合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核对清理,完善参保人员信息,将卫计部门的“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到人社部门的“金保业务系统”,对市人社局现有“金保业务系统”进行扩容升级,并延伸到全市各乡(镇),将城乡居民医保的数据集中到市级统一管理。

(六) 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及时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为保持平稳过渡,在启动实

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之前,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保持“运行模式、政策规定、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不变。

(七) 整合城乡大病保险制度。对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调整完善大病保险办法,并确定再保险方式。

(八) 加强乡级医疗保险经办工作。在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原有职能的基础上,增加统一管理和经办城乡居民医保职能,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充实力量,其人员由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在本地事业人员编制中统一解决,各乡(镇)卫生院不再承担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险经办业务。

(九) 资产移交。将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为利于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不影响参保居民正常结算报销,实行边审计边移交。在未全部完成基金审计之前,按照基金移交的时间,在审计部门的监督下,先进行财政专户和银行账户上的基金移交、划转,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意见妥善处理其他问题。原新农合经办机构的各类资产和文档资料、统计报表、信息数据、财务账目等,由卫计部门整理归档、列出清单、登记造册后整体移交同级人社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合工作有序推进,我市决定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副秘书长及人社、卫计、编办、发改、监察、民政、财政、审计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详见附件2)。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整合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督促指导县

(市、区)、德阳经开区开展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社局,并下设政策研究、机构建设、基金审计、工作保障专项工作组。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统筹部署并组织实施本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

(二) 强化责任分工。人社部门牵头负责整合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机构整合后城乡居民医保有关问题的处理;卫计部门负责做好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基金、资产、档案、信息数据等移交工作,以及机构整合前新农合有关问题的处理,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职能调整、机构整合和编制划转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做好整合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以及定点医疗机构收费价格、收费项目的监督工作;监察部门负责对整合工作中相关单位和个人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新农合基金、债券债务、资产进行全面审计;审计部门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的审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三) 严肃工作纪律。在整合期间,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冻结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经办机构人员调动和干部调整;要严肃财政纪律,除正常工作开支外,不得突击花钱和乱花钱;不得瞒报或虚报债权债务,严禁抽逃资产、资金;暂不调整医疗保险待遇,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出现缺口的,由原资金渠道解决,不

得影响参保(合)居民医保待遇支付。对整合期间有违反人事、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应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 建立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市、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按照全市整合工作的统一部署,细化分解工作、确保落实到人。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在每月底将整合工作推进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通报情况。

(五) 实行集中办公。为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有序推进,本方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从人社、卫计等部门抽调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充实到政策研究组集中办公,开展调研、测算及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制定等工作。

(六) 做好宣传稳定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的重要意义和整合后的具体政策。认真做好稳定工作,积极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 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德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细化方案	全面摸清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政策、基金收支、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情况，研究制定和细化整合工作方案，以县（市、区）政府名义报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备案。	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县（市、区）、德阳经开区人社局、卫计委（局）、编办、财政局、审计局、社保局、医保局、新农合中心	2016年9月23日前
职能划转	将市、县两级卫计部门承担的新农合行政管理和经办职能分别划转到同级人社部门。	市委编办	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2016年9月23日前
机构、人员整合	市、县两级从事新农合工作的人员全部划转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整充实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套工作经费。	市委编办	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2016年9月30日前
基金审计	对新农合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及债权债务、资产进行全面审计。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2016年11月30日前
整合信息系统	请译核对数据，完善参保人员信息，将卫计部门的“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到人社部门的“金保业务系统”，对市人社局现有“金保业务系统”进行扩容升级，并延伸到全市乡（镇），将城乡居民医保的数据集中到市级统一管理。	市人社局	市、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财政局、卫计委（局）、社保局、医保局、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县（市、区）人社局、新农合中心	2016年9月底完成需求分析，10月31日之前完成系统扩容升级，12月10日前完成参保人员信息采集
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报市政府审定。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法制办、市社保局、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6年9月30日前
整合城乡大病保险制度	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调整完善大病保险办法，并确定再保险方式。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法制办、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6年12月10日前
加强乡镇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乡（镇）社会保障工作所（站）增加统一管理和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能，充实经办力量。	市委编办	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人社局	2016年11月30日前
资产移交	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原新农合经办机构的各类资产和文档资料、统计报表、信息数据、财务账目等，由卫计部门整理归档，登记造册后整体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社局	市、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财政局、审计局、卫计委（局）、医保局、档案管理中心、县（市、区）、德阳经开区人社局、新农合中心	基金移交在2016年9月30日前，其他移交事项在12月20日前完成

德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 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冯发贵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钱书模 副市长
成 员:杨家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姚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靳钊军 市人社局局长
杨兆华 市卫计委主任
俞 伟 市委编办主任
朱 伟 市发改委主任
樊 平 市监察局局长
刘述明 市民政局局长
陈若愚 市财政局局长
向庆田 市审计局局长
陈顺兴 市人社局副局长
胡 立 市卫计委副主任
何道钰 市医保局局长
邱 明 旌阳区副区长
王居中 广汉市委常委
黄 剑 什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麒麟 绵竹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谢 斌 中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周红英 罗江县政府党组成员
周绍国 德阳经开区管委会总经济师

二、主要职责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县(市、区)开展整合工

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社局,由靳钊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顺兴、胡立、何道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推进方案、步骤,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政策研究、机构建设、基金审计、工作保障专项工作组。

(一) 政策研究组:负责对我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进行调研,研究制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法制办、市社保局、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二) 机构建设组:负责对整合后的机构职能、人员编制重新核定,对工作人员进行调配。〔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三) 基金审计组:负责组织对新农合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及债权债务、资产进行全面审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四) 工作保障组:负责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对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6〕45号

2016年9月26日

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德阳市市区(以下简称“市区”)是指德阳中心城区,包括旌阳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天元镇、孝感镇、东湖乡的全部区域及双东镇、和新镇的部分区域。在上述区域内,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适用本办法。

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体为旌阳区人民政府。其中,市区内旌阳区辖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旌阳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德阳经开区辖区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旌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德阳经开区

管委会负责实施。旌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时,应当就委托的范围、事项、事权、责任等予以明确。

市住建局、旌阳区住建局和德阳经开区住建局分别为市政府、旌阳区政府和德阳经开区管委会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市住建局负责对全市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旌阳区住建局和德阳经开区住建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自辖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政府、旌阳区政府和德阳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政府、管委会的安排,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科学民主、程序正当合法、补偿公平公开原则。

第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并支付被委托方征收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专项用于调查摸底、宣传动员、工作协调、工作补贴等相关经费开支。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房屋征收实

施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征收工作经费标准为:住宅、办公(写字楼)、商业建筑按照建筑面积50元/平方米给予,生产性厂房等建筑按照土地面积3500—4500元/亩给予。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完成测绘、评估、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市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房屋的,由旌阳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七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其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旌阳区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八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旌阳区政府提出申请,同时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所根据的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规划部门出具的拟征收范围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国土部门出具的拟征收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等相关材料。旌阳区政府经审定认为确属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实施旧城区改建,应当尊重房屋所有权人的意愿。启动房屋征收程序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求房屋所有权人的意见,进行先行协商。

房屋所有权总面积过三分之二且总户数过三分之二的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同意改建的,方可纳入旧城区改建范围,并按照前条规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

第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补偿:

- (一) 房屋转让、分割、赠与;
- (二) 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 (三) 迁入户口或者分户;
- (四) 其他为增加补偿费用实施的不当行为。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被征收人

对调查登记工作不予配合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房屋权属登记档案进行登记。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核实申请，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5日内予以核实并告知申请人。

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告知抵押权人。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旌阳区政府应当组织市(区)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依法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旌阳区政府应当将未经登记的建筑认定和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同时应留存有明显参照物的现场张贴照片或视频。当事人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作出认定和处理的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征收已经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房屋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的，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调查登记后，应当对征收补偿费用进行测算。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旌阳区政府审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房屋征收目的；
- (二) 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三) 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 (四)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交付时间；

- (五)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六) 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期限；

- (七) 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八) 补助和奖励标准；

- (九) 其他事项。

旌阳区政府应当组织市、旌阳区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审核论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六条 对征收补偿方案有意见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房屋征收部门。

旌阳区政府应当将征收补偿方案的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意见修改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及时公布。旌阳区、经开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公平的，旌阳区政府应当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七条 旌阳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还应对被强制执行人单独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须在金融机构设立房屋征收补偿使用资金专户。旌阳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采用房屋产权调换方

式补偿被征收人的，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应当计入征收补偿费总额。

第十九条 旌阳区政府应当根据确定的征收补偿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征收补偿费用到位情况等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旌阳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应当于3日内在旌阳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网站等媒体和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载明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签约期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禁止在征收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等事项。

第二十条 实施旧城区改建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被征收人根据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的户数达到规定比例的，由旌阳区政府作出征收决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终止征收程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的户数比例由旌阳区政府确定，但不得低于90%。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对旌阳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评估及签约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15日内仍

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被征收人参加，并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半数以上选票。投票不能确定的，可以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被征收人应当提供或者协助收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

由于被征收人的原因不能现场核验被征收房屋内部状况的，经房屋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可以参照同类建筑中与被征收房屋位置相邻、户型结构相似、面积大小相近的房屋现场查勘情况，作为被征收房屋实物状况的参照依据，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因房屋征收评估、复核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权属以及相关房地产交易信息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或者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负责房屋征收评估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在公示期间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对被征收人反映的确属错估和遗漏的部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现场予以记录，并报房地产价格

评估机构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价值日期(评估时点),出具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的房屋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经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修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依照征收补偿方案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征收的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被征收人负责与房屋承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关系。

第三十一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人应当依法履行搬迁义务:

(一) 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款已经足额存储、被征收人可以自主支取的;

(二) 实行现房产权调换,房屋征收部门已经确定了产权调换房源,被征收人搬迁完毕后可实际办理房屋交付的;

(三) 实行期房产权调换,房屋征收部门已经确定了产权调换房源,在被征收人搬迁完毕、产权调换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按约定交付房屋,且已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临时周转用房的。

第三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无法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旌阳区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

(二)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址、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三) 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四) 给予被征收人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选择情况;

(五) 对被征收人的补偿金已在银行专户存储的情况;

(六) 作出补偿决定的依据、理由;

(七) 被征收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八)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旌阳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补偿决定前,应当对房屋征收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告知被征收人就拟作出补偿决定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和时限。

旌阳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补偿决定前,可以组织调解会,听取房屋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绝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由旌阳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

面积等材料。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欺骗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方法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第四章 补偿、补助与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通信、水电气、空调移机、装饰装修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失等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四)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已经选定或者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优先考虑给予现房调换，同时应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用于产权调换补偿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得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调换房屋补偿面积内不再支付费用，超出部分按照前款规定另行结算。

第三十八条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临时安置补偿，也可以选择临时安置过渡用房。选择临时安置过渡用房的，征收部门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或者停产停业补偿费。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不超过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交房之日起 24 个月；用

于产权调换房屋为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不超过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交房之日起 36 个月。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 6 个月临时安置补偿。

临时安置补偿标准按照征收时的市场价在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九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 1 次搬迁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除现房产权调换外），给予 2 次搬迁费用；被征收人选择现房产权调换的，给予 1 次搬迁费用。搬迁费标准依照征收时的市场价确定，并在补偿方案中明确。

非住宅搬迁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搬迁。

第四十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通信、水电气、空调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失，按征收时的行业标准，通过评估确定补偿金额。

第四十一条 过渡期限超过约定的，逾期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下列标准分段计算，及时发放：

(一) 征收住宅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征收人，自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交房之日起，逾期不足 6 个月的，逾期时间内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 1.5 倍发放；逾期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本逾期时间内按 2 倍发放；逾期 1 年以上的，本逾期时间内按 3 倍发放。对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过渡的被征收人，从逾期之月起按月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逾期 1 年以上的，本逾期时间内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规定标准的 2 倍发放；在此期间内被征收人有权继续使用安置周转用房。

(二) 征收非住宅的，超过过渡期限 1 年以内的，本逾期时间内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按规定标准的 1.5 倍发放；超过过渡期限 1 年以上的，本逾期时间内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

费按规定标准的2倍发放。

第四十二条 征收住宅,被征收人、公租房承租人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旌阳区政府应当依据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被征收人实际分类实施住房保障。

对征收私有住宅房屋产权建筑面积低于50平方米,经核查他处无住房且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按不低于50平方米产权建筑面积的标准户型进行安置,被征收人不再支付50平方米以内的补差款,对超出50平方米的部分应当按照安置住房市场评估价支付补差款。

为被征收人提供保障性住房的时序,可以按照签订补偿协议后实际搬迁的先后顺序确定。

第四十三条 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给予补偿。

第四十四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补偿金额由当事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一)按不超过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的10%计算;

(二)按净利润损失计算:具体按照上一年度报税务部门的数值计算,或由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认定;

(三)按从业员工工资收入计算:从业员工工资收入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区域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从业人数按实际从业人数(不含临时人员)计算。无法核定实际从业人数的,可根据房屋面积或劳动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进行认定;

(四)按被征收房屋租金收益计算;

(五)市政府、旌阳区政府和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制定的其他补偿办法。

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四十五条 停产停业期限的确定:

(一)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的,从签订征

收补偿协议并交付被征收房屋之日起,到安置房屋交付的次月止;

(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补偿的,按照补偿方案确定的期限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四十六条 补助:

对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含室内装饰装修评估价值),住宅给予不高于30%的购房补助,非住宅给予不高于15%的购房补助。

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含室内装饰装修评估价值),住宅给予不高于10%的购房补助,非住宅给予不高于5%的购房补助。

征收非电梯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如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为电梯住宅,则按照被征收房屋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不超过15%的面积补助。

征收住宅房屋,依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按照每月1.5元/平方米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6个月的物管费补助,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90平方米的,按照90平方米给予补助。

第四十七条 奖励:

(一)住宅房屋

1.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为单位,按照征收补偿方案明确的时段,给予不同档次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3万元。

2.整单元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给予每户[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为准]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

3.整栋房屋被征收人在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给予每户[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为准]面积奖励。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不超过300元/平方米给予;选择产权调换的,按照不超过100元/平方米给予。

以上奖励可累计享受。

(二)非住宅

1.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按照房屋(含土地)评估价值给予5%按时搬迁奖励。

2.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每提前完成搬迁15天,按照房屋(含土地)评估价值给予1%提前完成搬迁奖励,最高不超过5%。

以上奖励可累计享受。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旌阳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预防和解决征收与补偿纠纷的工作机制,运用协商、调解等方法,依法、合理、及时处理被征收人反映的诉求。

第四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五十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未按规定公布的,不得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宣传,对征收补偿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依法向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市政府、旌阳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视其情节予以处理并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

法方法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纪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违法方式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有关证明材料骗取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法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清除出德阳市房地产评估市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市区外旌阳区辖区和其他县(市)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由旌阳区和其他县(市)政府制定。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46号

2016年10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八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进一步提升我市精神障碍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水平,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四川省贯彻落实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体系,确保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减少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

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二) 具体目标

1.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市、县(市、区)两级普遍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2016年,所有县(市、区)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到2020年,70%的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老龄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有条件的村(社区)成立关爱帮扶小组。(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排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健全。到2017年,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力争全

市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精神科编制床位增加到4.64张。到2020年,各县(市、区)均设置或明确1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县(市、区)级及其以上综合性医院均设立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支持县(市、区)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精神病患者过渡性康复。(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3.精神卫生专业人员不足状况得到明显缓解。到2017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至少有1名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当至少有1名经过精神卫生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全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到2020年,全市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2.8名。(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4.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康复、救助任务有效落实。及时发现并管理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到2020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发生率显著减少。(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2020年前,建设1所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面向社会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农村五保、贫困人员等特殊困难人员,对精神障碍者开展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抑郁症治疗

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各地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各县(市、区)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6.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初具规模。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17年,50%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成立康复科开展院内康复,35%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到2020年,所有(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计委)

7.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显著改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到2017年,所有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特殊场所设立心理辅导室,市级主流媒体至少每月开展1次心理卫生知识宣传。到2020年,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大众心理卫生知识宣传覆盖率超过50%。(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老龄办)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综合管理协调机制

1.进一步完善市级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做好登记培训管理,统筹做好精神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2.各县(市、区)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

长,宣传、综治、发改、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卫生计生、食品药监、法制、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老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街道)建立由乡(镇、街道)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老龄等负责同志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各村(社区)成立由村(社区)干部、民警以及综治、民政、残联工作人员和村(社区)医生、志愿者组成的关爱帮扶小组,帮助患者及其家庭解决治疗管理、康复指导等方面的问题,形成四级网络服务管理体系。每年至少召开1次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综合管理小组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关爱帮扶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精神卫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

1.加强专业机构能力建设。加快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教学、培训、科研功能,指导全市开展好精神卫生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精神卫生服务空白县(市、区)的专科机构建设。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指定至少1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履行强制医疗职能,并为其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大力支持基本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精神病残疾人康复业务。加快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号),鼓励中医医院开设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鼓励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设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

疗门诊),增加执业范围,规范医疗行为,持续提高其精神卫生临床服务水平。同时,在医院等级评审工作中,把综合医院设立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作为必查项目。(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残联)

2.完善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同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地区,卫生计生部门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并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相关业务管理。积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工作模式和管理政策,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3.加快建立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网络。制定并实施全市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建设规划,改善我市社区精神康复服务明显滞后的状况。依托残联现有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将符合患者出院条件且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精神残疾人纳入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要积极开展院内康复服务,并定期深入社区指导开展康复服务,社区居委会为其提供配合服务。探索由精神专科医院领办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的模式。各县(市、区)要通过对现有机构的调整整合,至少设置1所精神康复机构或承担精神康复的机构,为出院后无法回归家庭、无监护人或监护人无能力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养场所。依托现有康复机构资源增加精神康复业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切实做好复员退伍军人、精

准扶贫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被监管人员、吸毒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加强康复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

1.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师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各地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量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2.医学院校要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3.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加大转岗培训、增加执业范围培训力度,充实精神卫生人才队伍。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工作,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充分认识精神卫生服务工作的特殊性,加强精神卫生工作人员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水平,并依法依规给予适当津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四)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1.加强患者登记报告。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单位要加强协作,

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可应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

2.做好患者综合管理。各地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服务模式,对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结合山区和偏远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符合精神药物配送和分发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提高患者治疗服药可及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等部门(单位)之间要建立严重精神障碍信息定期交换与共享机制。基层医疗机构要将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信息在上报县(市、区)精神病防治机构的同时,及时交换给辖区内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网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难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3.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地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衔接,发挥整合效应,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探索贫困精神障碍患者保障政策,实现患者救治救助“一站式”服务,实现医保、医疗救助费用及时结算,使患者最大限度享受保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对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对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参保地政策执行。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应当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五)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要将宣传教育摆到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

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订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老龄办、市残联)

各地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和护士组成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依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定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大中专院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被监管人

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六)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统筹建设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并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接入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各地应当逐级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社、司法、残联等单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县(市、区)每5年开展1次本地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政府领导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积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通知》(川办函〔2013〕1号)要求,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平安德阳、健康德阳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对接本方案目标和省级考核评估安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部门责任

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级综治部门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发改、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改、卫生计生、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改、卫生计生、财政等单位探索制订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工作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社、工商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订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三)保障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

入力度,安排专项经费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突发事件心理救援等精神卫生工作,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保障精神卫生从业人员特别是社会防治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津贴。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

(四) 加强科学研究

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性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以及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

精神卫生法律实施与政策制订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加强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及时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精神卫生工作实践。(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卫计委、市外侨办、市食品药监局)

(五) 开展督导评估

加强对本方案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的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2017年,要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终期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目标督查室、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德办发[2016]47号

2016年10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川建函〔2015〕4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精神，现就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城市内河、渠、堰等封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统筹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提升城市河道、湖泊水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2016年年底：完成全市建成区水体排查，公布城市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2017年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体系，形成“辖区政府和管委会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工作格局；城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2020年年底：市本级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

2030年：市本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住建局、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水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市目标督查室、旌阳区政

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建投集团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 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牵头负责城市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计划和方案的制定。

2. 牵头负责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发布和公众举报平台，定期公布黑臭水体名单、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接受公众举报和监督。

3. 牵头负责督查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和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4. 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协调工作。

(二) 市住建局

1. 负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方案》。

2. 牵头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过程和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示评估结果。

3. 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截污管网建设等计划的制定。

4. 负责收集各相关单位关于城市黑臭水体的调查及整治情况，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报至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治领导小组。

(三) 市环保局

1. 负责污水直排口、污水厂超标排水、潜在事故排放的调查。

2. 负责对市本级城市黑臭水体(河、渠、堰等)水质进行检测，按城市黑臭水体分级标准进行分级，并向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治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检测结果。

3.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过程中的跟踪检测,每季度第一个月8日前将上季度的检测结果报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4.加强对市本级工业企业及相关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 市水务局

1.牵头负责河道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排查,指导督促相关实施主体制定治理方案和实施治理工程等。

2.负责调查非常规水源补水、冰雪融水、水体底泥、水生植物状况、落叶沉降情况、河流水文资料、水体岸线硬化状况等相关内容。

3.负责市本级建成区的河内垃圾、水体底泥、水生植物等清理工作。

(五) 市委宣传部

1.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旌阳区、德阳经开区宣传部门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宣传报道工作。

(六) 市发改委

1.负责争取国家及省级有关项目资金支持。

2.负责市本级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七)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本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作相关费用,配合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八) 市国土局

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土地保障。

(九)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市本级建成区范围内水体(河、渠、堰等)周边垃圾污染情况的调查和清理,加强对违规乱倒垃圾的个人和单位的处罚力度。

2.对市本级负责的四十支渠、穿城堰、胜利堰及干河子等水体城区段开展清污疏浚和垃圾清理等内源清理工作。

3.负责对旌湖湖面进行保洁工作。

(十) 市农业局

1.负责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快编制和实施《德阳市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总体方案和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方案》,力争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

2.负责对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畜禽养殖粪污资源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

(十一) 市城乡规划局

1.负责提供德阳市规划区、建成区范围及界定图。负责对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关规划等相关要件进行审批工作。

2.负责协调解决在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调查、编制和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方面的问题。

(十二) 市目标督查室

负责组织开展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督查并及时进行通报。

(十三) 旌阳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1.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开展辖区内大小河流的问卷调查,并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标准对辖区内大小河流进行分级后,将调查情况与原始调查表一并报至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负责开展辖区内江、河、湖、堰、塘等水体区域的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3.负责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中涉及的维稳工作。

4.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至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四) 市建投集团

负责落实市政府确定的截污干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和污泥处置设施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各地、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指南》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中江县和罗江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贯彻实施意见。

(二) 加强监管,严格考核。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季度对各地、市级有关部门整治情况开展巡查,了解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形成书面材料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德阳市城市黑臭水体调查及整

治领导小组,并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同时,由市目标督查室牵头建立考核督查机制,于每年12月对各地、市级有关部门整治情况进行考核。

(三) 落实责任,定岗定责。在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维护、保持和长效管理过程中,实行“河湖长制”,明确每一水体水质管理的责任人,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四)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地、市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整治计划、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定期公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宣传报道整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项目,对整治不力的单位和突出问题要予以曝光。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德办发[2016]48号

2016年10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明确如下:

市政府党组成员 李成金

协助市长负责工业、国资、信息产业、环保、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分管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防震减灾局、市产投集团等单位。

协助联系市总工会、德阳供电公司、市烟草专卖局、通讯、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一队、省地矿局化探队等工作。

市政府党组成员 徐光勇

协助常务副市长冯发贵负责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人民防空工作;协助副市长梁晓军负责交通运输工作。

协助分管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公路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协助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等工作。

特此通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简鸿彬任职的通知

德府人[2016]22号

2016年10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七届八十三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简鸿彬为德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特此通知。